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12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120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競賽實施計畫第2次修正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增修第玖點全國競賽獎勵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賽獎勵：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「特優」
成績競賽員，本府頒發績優獎勵金（禮券）1,000元。
- (二)上列獎勵金（禮券）額度為各該項上限，將視年度預算
等整體考量調整，另行公告。
- (三)行政獎勵：依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